# 小学生课后托管服务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9-03

*小学生课后托管服务工作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小学生放学后托管问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结合区各小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小学生课后托管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小学生放学后托管问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结合区各小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促进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以服务学生、家庭和社会为宗旨，着力破解学生放学后，家长下班前孩子难以接回、无人看护的问题。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24〕2号）和《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通知》（吉教联〔2024〕14号）文件精神，着力破解“三点半难题”，解除群众后顾之忧，使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自愿参加。以服务学生、家长为宗旨，着力破解“三点半难题”。本着家长自愿参加的原则，充分尊重家长需要和意愿，由有需要的家长自愿报名，接受课后托管服务。

2.坚持以学校为主体。课后托管服务由学校组织实施，在教育局的指导下和监督下进行，确保托管科学、规范、安全、有序。

3.坚持规范操作。各校在本方案指导下制定本校的实施方案，完善制度，落实责任，规范操作。以学生自习、为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供辅导，以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为主。坚决不允许利用课后托管时间进行集体授课、补课。

4.坚持以安全为主。加强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发挥学生校园保险作用，切实保证课后服务期间学生安全问题。

二、实施范围、课后托管时间及实施步骤

（一）实施范围

从2024年秋季开学开始，在城区各小学全面实施课后托管。

（二）托管时间

托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四（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下午3:30放学后至5：00（夏季可延长至5:30）。每周五下午3:30放学，3:30-5:00为教师集备或者政治、业务学习时间。

（三）实施步骤

1.调查动员阶段：

各个学校要成立课后托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教师大会，做好教师动员工作，向家长做好宣传工作。

2.工作准备阶段：

学校制定课后托管工作实施方案及安全预案等各项制度，进一步明确托管工作职责分工，上报教育局审核。结合学校实际确定特色活动科目、教师、场所等，为实施课后托管服务做好准备。

3.实施阶段：

课后托管开始实施，学校课后托管工作领导小组对托管服务全程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职责，确保托管服务安全运行。教育局也将加强对课后托管的过程性监管和指导，对学校课程设置和活动安排进行规范。

三、托管服务师资力量、课程内容、管理形式

（一）师资力量。

学校管理和服务工作要由校内教师自愿承担，要筛选身心健康、业务能力精专的教师负责具体工作，学校和教师要签订责任状。

（二）课程内容。

采取作业辅导加特色活动课的形式，其中特色活动以体育、艺术、社团活动为主，将琵琶社团活动纳入其中。不得利用课后托管时间进行集体授课、补课，不得将课后托管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

（三）管理形式。

以“静态辅导+动态活动”为基本托管运行模式，主要以学校为主，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实施。

四、托管经费来源、使用、管理

（一）托管经费来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要求，“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设定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应当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按有关规定由省级教育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联合报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基于我区实际，拟采用收取服务性费用的方式筹措课后服务经费。考虑我区的学校实际、教师工作量、家长承受能力等，同时借鉴其他县市的收费标准，我区收费标准拟暂定为每生每月80元,按月收取。将来省相关部门确定统一收费标准后，如有偏差再依据规定重新核算。

（二）托管经费的使用

课后服务经费专项用于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所产生的开支，如参与课后服务的一线教师、带班领导、后勤保障人员的补助费和因开展课后服务而产生的水电费、开展活动所用设备和耗材的购置、管理运行经费及集体培训等。各学校要定期公示托管经费的使用情况，经费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托管经费的管理

区教育局财务科、监察室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要确保托管经费专款专用。

五、托管服务程序

是否参与课后托管服务，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参加托管服务的学生，由家长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公示确定后，学校与家长签订托管协议，按照本校工作方案实施。学校要成立课后服务领导小组，实行领导带班制度，每天由副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督促检查课后服务情况，同时设定专人以年组或者楼层为单位进行监管，做到全程有效监管，确保课后服务安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学生课后托管服务，事关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事关青少年健康成长。区教育局成立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生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的谋划、指导和监督。局相关科室、直属部门、各小学校要统一思想，切实把学生课后服务作为民生工程抓实、抓好，积极稳妥推进。

（二）强化学校主体责任

学校要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负责学生课后托管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成立组织机构，每学期要制定详细的课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要建立学生安全保障机制、家校联系制度、准入和退出机制、公示制度、课后看护日志等各项管理制度和机制，做到集中有人监管，活动有安全措施、进出有统一组织，保障工作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信息平台，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托管的科学化水平。课程设置要科学合理，学校要审核任课教师的教学内容，并给予恰当的指导，确保课后托管服务让学生满意。要加强对参与课后托管服务教师的在岗培训，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观念。

（三）加强安全管理

要加强课程设置、活动场所、设施设备的风险预评估，同时积极协调保险公司，将该时段纳入校方责任险和学生校园意外伤害险的承保范围。各学校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建立托管服务安全管理办法，做好活动安全预案，保障师生的安全，确保托管服务顺利实施。

（四）坚持利民惠民

课后托管服务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贫困家庭学生参与课后服务的给予适当的费用减免政策（以建档立卡为主的贫困学生，每月按收费标准减免一半费用），让贫困家庭的孩子也能享受到托管服务，确保惠民实事落到实处。

（五）坚持家校协作

加大宣传力度，增进家长和社会的理解和认识，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学校要在每学期开学，通过发放告知书、信息提示、召开家长会、签订托管协议和责任书等形式，明确学校、社会、托管人员和学生的权利义务，切实界定清楚责任、保障各方知情权。定期征求家长意见，及时完善改进课后服务工作质量。要建立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为主，社会评价机构参与的督导评估体系，切实加强课后托管的过程性监管和指导，对在检查和督导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